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金立超、行长余月平、财务工作负责人周卫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Linhai Hushang Rural Bank . （英文简称：Linhai Hushang Rural Bank ）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金立超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

邮政编码：317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网上公布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梦玥

联系电话：0576-85190609、（传真）0576-85190610

电子邮箱：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潮路 636 号瑞凯水湘大厦 2 号楼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0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10.20

首次登记地点：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66968221T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947.85	1874.2	-926.35	-49.43
利润总额	950.26	1879.06	-928.8	-49.43
净利润	1022	1418.64	-396.64	-27.96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174234.25	5227.5	169006.75	159,624.35
存款余额	131729.85	7115.82	124614.02	117,911.04
贷款余额	113004.78	1490.04	111514.73	110,290.10
所有者权益	33342.67	-1628.11	34970.78	34,392.14
每股净资产(元)	1.59	-0.08	1.67	1.64
营业收入	5591.6	-220.06	5,811.66	6,180.27
利润总额	950.26	-928.8	1879.06	2,422.29
净利润	1022	-396.64	1418.64	1,829.14

注：1. 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35.61	33.51	33.58
杠杆率(%)	≥ 4	19.68	20.33	21.55
流动性比率(%)	≥ 25	283.46	194.21	277.70
存贷款比例(%)	≤ 75	85.79	89.49	93.54
不良贷款比例(%)	≤ 5	1.99	0.99	0.9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3.05	2.96	3.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9.76	8.75	9.58
拨备覆盖率(%)	≥ 150	161.65	265.59	269.04
贷款拨备率(%)	≥ 2.5	3.22	2.62	2.63
资产利润率(%)	≥ 0.6	0.6	0.86	1.23

成本收入比（%）	≤ 40	69.75	61.68	61.52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0

注：1. 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 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	2922.3	2922.3
本期计提	0	2899.18	2899.18
本期转出〔注 1〕	0	0	0
本期核销〔注 2〕	0	2249.7	2249.7
本期转回	0	64.14	64.1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	64.14	64.14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0
期末余额	0	3635.92	3635.92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其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33342.67	34970.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342.67	34970.78
资本净额	34734.99	36162.74
加权风险资产	97549.36	107904.73
资本充足率	35.61	33.5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4.18	32.41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实收资本	210000	0	0	2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24338.65	1418.65	0	25757.3
一般准备	25337.75	22500	21251.12	26586.63
未分配利润	90031.43	10220.01	29168.64	710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07.83	21415.58	15629.14	333426.73

注：经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20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元，本年度不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511003223），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83025049.89	146,305,469.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447465739.84	438,900,397.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吸收存款	1401383786.92	1,330,179,70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6075258.32	1,088,447,635.13	应付职工薪酬	1091592.67	1,314,18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45471.47	731,765.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利息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预计负债		
金融投资			租赁负债	5801207.94	7,576,76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593742.71	557,233.00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408,915,801.71	1,340,359,648.52
固定资产	476560.43	807,574.4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5817246.3	7,605,907.04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4312.62	4,581,955.98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3148361.23	3,418,54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757298.75	24,338,654.85
			一般风险准备	26586631.31	25,337,747.70
			未分配利润	71082796.86	90,031,43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426,726.92	349,707,837.36
资产总计	1,742,342,528.63	1,690,067,48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342,528.63	1,690,067,485.88

法定代表人：金立超

行长：余月平

财务负责人：周卫国

（二）利润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55,915,956.83	58,116,569.01
利息净收入	55,651,783.04	58,097,642.91
利息收入	97,127,517.54	99,964,203.94
利息支出	41,475,734.5	41,866,561.03
手续费净收入	-37,319.01	-5,516.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468.34	186,070.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787.35	191,58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1,483.73	24,434.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9.07	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46,437,497.08	39,374,55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95.1	45,752.78
业务及管理费	39,000,777.86	35,846,095.78
信用减值损失	7,383,624.12	3,482,706.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8,459.75	18,742,013.71
加：营业外收入	24,254.06	63,279.97
减：营业外支出	147.71	14,71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2,566.1	18,790,577.43
减：所得税费用	-717,439.85	4,604,13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0,009.95	14,186,438.9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220,009.95	14,186,43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0,009.95	14,186,438.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金立超

行长：余月平

财务负责人：周卫国

(三)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1,158,240.03	67,029,83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938,812.04	100,377,524.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77.77	195,45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76,729.84	167,602,80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401,722.94	15,544,634.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6,270,870.65	122,204,778.6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278,455.91	21,886,78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8,374.3	24,766,45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0,946.61	4,884,89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598.44	8,454,4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96,772.45	197,742,0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73,502.29	-30,139,21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30	86,3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0	86,3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0	-80,1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	8,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404.00	2,891,4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0,404.00	11,291,4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0,404.00	-11,291,41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916,668.29	-41,510,75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283,163.57	323,793,91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99,831.86	282,283,163.57

法定代表人：金立超

行长：余月平

财务负责人：周卫国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	比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8.56	-1.4	99.96	99.63
农户贷款占比（%）	98.27	-0.51	98.78	98.79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4558	-339	4897	5066
贷款户数（户）	4566	-333	4899	5080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24.75	1.99	22.76	21.71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99.06	0.02	99.04	99.02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政策落实，积极开展经营管理创新，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坚守“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初心和使命，充分利用农村金融市场这片广阔的天地，深入乡镇、深入社区，开展各类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涉农贷款投放占全部贷款的 99%。

（二）积极开展“金融宣传月”、“普惠宣传月”等活动，深化落实普惠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要求，结合本行拓客宣传工作方案，多形式、多元化开展农村金融知识宣讲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保险、防诈骗、金融产品等宣讲，在提升农村客户金融知识的同时，建立多样化的合作关系，有效增加老客户的粘性，提升对新客户的吸引力，不断提升农村金融市场覆盖面。2024 年度共开展电信防诈骗、反假币、反洗钱等宣传活动 262 次，参宣人数 765 人，受宣人数约 9570 人，发放宣传手册约 9220 份。

（三）加强涉农客户金融服务力度，积极联系走访涉农客户，宣讲相关金融支持政策，给予涉农客户利率优惠。截止 2024 年末涉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7.2887%，较去年下降 0.5179%；大力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针对农村金融服务的薄弱地区，加大投放小额信用贷款，有效解决农户贷款难、担保难问题。截止 2024 年末农户信用贷款余额 21661.76 万元，占全部农户贷款的 19.50%；充分利用移动营销平台方便快捷的优势，推广“惠农卡”随借随还贷款产品，不断提升办贷效率，拓宽授信客户群体。截止 2024 年末“惠农卡”业务授信 3200 户，授信金额 53518 万元，用信户数 1798 户，用信金额 34968 万元。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我行实行统一授信制度，即授信主体、授信形式、不同币种授信、授信对象“四统一”，遵照统一授信、适度授信、优先授信的授信原则。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规定超过 100 万元以上贷款需报董事会批准，单户最大贷款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办理信贷业务的发放工作。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逐步退出 500 万元以上贷款。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每月对信贷情况进行考核，定时跟进、评价，对偏离信贷计划的进行及时纠正。七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推进小额农户公议授信，推广“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大力发放 30 万元以下贷款。八是真实落实五级分类。按照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不同类别档次，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真实质量。九是落实贷款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强化信贷管理人员的责任担当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十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大对 3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的奖励力度，强化绩效引领。十一是建立健全本行员工行为管理制度，将管理责任落实到支行和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管辖范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落实以支行、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员工行为管理责任制。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本行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信贷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风险评价、审批、签约、发放、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处置等各个环节，对信贷业务关键点进行了风险研究和识别，并提出了控制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妥善处理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在日常工作中比较重视内

部控制建设，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健全，为各项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本行高级管理层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对已经存在的风险有较好的识别和评估能力，能及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内部控制措施方面，很好地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按照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反应，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对客户贷款必须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宗旨，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微小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不得对以下用途和客户的业务进行贷款：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具有政府融资性质的客户；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客户；不在本行服务区域内的客户；本行的异地股东及其设在本行注册地的关联企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已制定《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贷款管理责任人是指本行下列人员：①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支行审批岗、支行行长（或负责人）；②风险评价岗（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③经营管理层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及总行行长；④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⑤其他岗位人员：信贷监督岗、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综合柜员；⑥审计岗人员；⑦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各支行（营业部）累计 30 万元以上（不含）贷款风险评价报告由总行专职风险评价岗人员审查客户资信情况和分析融资风险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②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③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④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

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建立信贷监督岗

本行信贷监督岗是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委派，负责各支行（营业部）信贷合同面签的见证以及信贷档案资料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信贷监督岗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不受支行、审批部门或信贷决策人员干预。信贷监督岗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及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超 30 万（不含）贷款，需提交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发放；超 100 万（含）贷款，需提交授信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报至董事会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具体按授权书摘录。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审查的基本内容为：上传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信贷凭证要素的规范性；借款人、担保人资格的合法性；担保物的合法性；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信贷操作手续、程序等形式要件的合规性；依据有关规定的其他合规性情况。

审查方法：①审阅：通过对上传资料的阅读、审查，判断上传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凭证要素是否完整，相关手续是否合规，证据链是否有效、衔接，信用状况是否良好。②查询：通过查询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调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在本行的信用状况、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借款人家庭成员、公司股东、经营合伙人及关联企业在本行借款情况。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调查营业执照是否真实、是否通过年检。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http://www.chinatax.gov.cn>），进入省级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涉税查询，调查增值税发票是否为开票人所有。③电话核对：通过向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判断借款真实用途。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

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检查方式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指实地检查；非现场检查可采取手机信使、信函邮递、电话访谈、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进行。

(一) 实地检查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实地上门检查、了解客户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采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或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拍照，并上传保存。

(二) 手机信使是指由后台管理系统统一向有手机的贷款客户群发手机信息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贷后管理服务范围：授信通知、到期贷款催收、偿还利息通知及未还利息催收、逾期贷款催收，具体内容后台管理统一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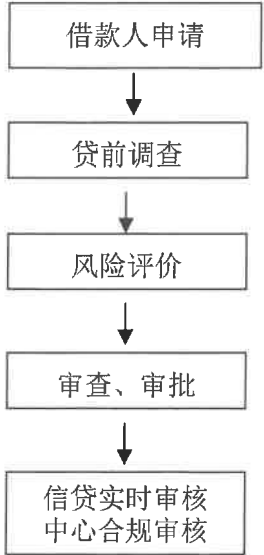
(三) 信函邮递是指由贷款机构向有授信或贷款业务的客户发送信函邮件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主要运用于到期贷款催收、偿还利息通知及未还利息催收、逾期贷款催收，其主要内容：所催收的贷款本金或利息情况、督促借款人按约偿还贷款本息、告知担保人需要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违约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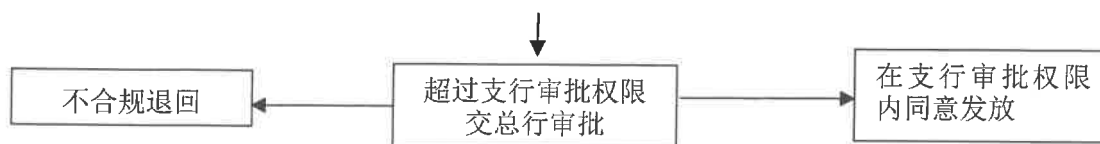
(四) 电话访谈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通过电话（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与客户交谈来检查、了解客户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

(五) 在线监测是指由管贷客户经理或检查人员通过系统检查客户借款和还款交易、利息支付记录情况进行贷款管理的方式。其主要内容：授信使用、用信情况、偿还利息情况、贷款形态、合约状态等。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超过信贷审批委员会授权范围的，经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 100 万元（含）以上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91817.3	21187.48
其中	正常	85224.84	20955.78
	关注	4457.62	117.3
	次级	2056.74	114.4
	可疑	78.1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21729.34	83437.04	6703.90	1134.50
其中	正常	21383.25	77031.97	6630.90	1134.50
	关注	186.19	4315.73	73.00	0.00
	次级	100.00	2071.14	0.00	0.00

	可疑	59.90	18.2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12669.78	335
其中	正常	105845.62	335
	关注	4574.92	0
	次级	2171.14	0
	可疑	78.1	0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正常贷款	106782.04	106180.62	21383.25	77031.97	6630.9	1134.5
关注贷款	3632.37	4574.92	186.19	4315.73	73	0
次级贷款	512.41	2171.14	100	2071.14	0	0
可疑贷款	577.91	78.1	59.9	18.2	0	0
损失贷款	10	0	0	0	0	0
合计	111514.73	113004.78	21729.34	83437.04	6703.9	1134.5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09359.97	8374.62	7.66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3 - 12 - 31					2024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0	53.96	0	0	63.96	110	119.9	0	0	229.9

保证贷款	1012.51	632.96	85.94	0	1731.41	1084.13	705.92	0	0	1790.05
抵押贷款	0	100	0	0	100	0	0	0	0	0
合 计	1022.51	786.92	85.94	0	1895.37	1194.13	825.82	0	0	2019.95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1808.92	21766.69
采矿业	591.49	787.5
制造业	21227.62	1988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4.9	124.97
建筑业	17724.66	18612.97
批发和零售业	30224.52	2967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80.88	3930.24
住宿和餐饮业	5454.2	5556.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9	1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6	8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	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4.1	888.8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48.9	3730.47
教育	1048.3	908.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5.9	1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8.43	552.9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2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676.06	3910.59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4676.06	3910.59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004.78	111514.73
减：贷款损失准备	3635.92	292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9368.86	108592.43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所在行业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 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应明顺	制造业	1,060.00	160	0	900	0
朱志坚	住宿和餐饮业	430	80	330	0	0
潘瑾	批发和零售业	295	0	295	0	0
郑昌云	建筑业	260	0	260	0	0
郑昌强	建筑业	260	0	260	0	0
陈才富	制造业	250	100	150	0	0
黄元耀	农、林、牧、 渔业	245	0	245	0	0
戴莉华	建筑业	210	30	180	0	0
陈强	制造业	190	100	90	0	0
邵茂宇	制造业	190	0	190	0	0
合计		3,390.00	470	2,000.00	90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形成了基本的内控制度体系，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授信管理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4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24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 年修订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 年修订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农户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在信用风险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有资金使用欠真实、客户准入欠规范、五级分类欠真实等情况。根据审计结果结合内部制度要求，

本行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个人，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并进行问责。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4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81.25%。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4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占全部存款余额的67.33%。三是留足备付金，2024年末，我行存放央行准备金存款16750.93万元，超额备付金10187.49万元，超额备付金率为8.91%。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4年末我行表内资产总额174187.71万元，负债总额140845.04万元，资产负债比率是80.86%，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低的水平，确保我行稳健经营。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在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行、湖商系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与台州辖内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互助合作协定，防范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九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系统的管理，主要职能：一是制定流动性管理办法，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其中：风险管理部门，承担日常流动性风险的分析和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财会运营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审计，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二是与财会运营部协同，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三是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并向管理层汇报流动性状况，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

流动性管理；四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并适时补完整；五是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设定目标情形，开展支付风险演练工作，提升全行处置流动性突发事件能力和应急能力。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283.46%，核心负债比例为79.32%，流动性缺口率为99.38%，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本行运用统一数据平台系统日常监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期限缺口、T+1流动性分析等，及时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监管要求。

（四）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本行目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内在流动性风险，即流动性状况、资金来源、资产流动性及其他内在流动性风险。二是外部流动性风险，即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外部市场流动性状况的变化，所在地区发生挤兑事件等。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的防范，本行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本行在保持充足的现金流入的同时提升核心存款，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强化日常资金头寸匡算与预测，统筹安排库存现金、存放央行、同业款项及清算备付金的比例与金额，确保充足的备付率水平，保障存款支付与资金清算，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二是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公众报道或公众信誉，所在地区发生挤兑事件等因素，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防范流动性风险。

（五）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已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在流动性风险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压力测试报告内容有矛盾、流动性压力测试要素单一、存款集中度偏高等情况。根据审计结果结合内部制度要求，本行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个人，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并进行问责。

三、市场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

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

2.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33342.67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主发起行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在市场风险方面未提出问题，本行继续做好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四、操作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协同发力：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准则与导向，

完善管理机制方法：开发事后监督 OCR 系统、信贷审核扫描系统等，将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控机制嵌入信息系统；制定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及管理制度；上线人脸识别系统强化内控与案防。职责分工上，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确定风险水平并督促经营管理层履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操作规程，掌握风险状况并优化策略，以此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监控能力，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会运营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信贷内控制度，基本涵盖了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风险评价、审批、签约、发放、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处置等各个环节，对信贷业务关键点进行了风险研究和识别，并提出了控制政策和程序。经营管理层妥善处理内部控制与业务发展的关系，在日常工作中比较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基本健全，为各项内部控制程序的运行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经营管理层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对已经存在的风险有较好的识别和评估能力，能及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在内部

控制措施方面，很好地执行现有的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按照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反应，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至年末，新增修订各项制度 39 项，其中新增制度 16 项，修订制度 23 项，内容涉及人员选拔、关联交易、风险防控、费用审批等，进一步梳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主发起行管理总部对本行开展全面审计，在操作风险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有贷前调查欠规范、相关资料审查收集欠规范、贷后管理欠规范、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欠规范、费用列支审核不严等。根据审计结果结合内部制度要求，本行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个人，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并进行问责。

第六章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在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指导下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2024 年本行新增、修订《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和《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对董事会负责。为规范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员组成，2024 年修订完成《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条款作修改，并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由董事长金立超任主任，委员会成员为行长余月平和副行长王安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金融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为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总行要求组织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具体措施。

三、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行将日常性金融宣教和“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专题宣教相结合，立足营业场所，线上线下宣传并进，根据不同客户群体开展差异化宣传。以进村入社走街的形式，聚集“一老一少一新”重点群体，面对面普及金融知识，引导金融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各类金融诈骗。同时每月在本行微信公众号转发“做金融明白人”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短视频，进一步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效果。

（二）员工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紧紧围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在行内组织开展相关制度、业务操作规范等培训，2024 年共开展全行性消保培训 2 次，新工培训 2 次，各网点组织全体人员培训 4 次，同时对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消保文件、通报再进行集中学习，且对学习记录、学习照片汇总整理、存档，全

面提升全行员工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与理论知识，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

（三）金融消费争议解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在各营业网点按监管机构要求公示投诉流程图、客服热线、省、市监管单位投诉方式，方便客户及时反映投诉问题及事项。本行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2024 年共产生 3 笔投诉，投诉事项在投诉前已经人民法院判决完毕，非本行责任，经监管部门认定为无效件。

第七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向监管部门提交《关于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请示》，申请将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5%股权（1050 万股）转让至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1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审批同意，完成转股手续后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股权（1050 万股），原股东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行向监管部门提交《关于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请示》，申请将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7%股权（1470 万股）转让至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8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审批同意，完成转股手续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2%股权（10920 万股），原股东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2025 年 2 月 5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50	45	9450	45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079	9.9	2079	9.9
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1785	8.5	1785	8.5
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70	7	1470	7
临海市华荣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	5	1050	5
临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	5	0	0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50	5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0	5	1050	5
龙威集团（临海）有限公司	840	4	840	4
湖州晨航木业有限公司	630	3	630	3
湖州振阳纺织有限公司	630	3	630	3
临海市四通制管有限公司	546	2.6	546	2.6
盈昌集团有限公司	420	2	420	2

三、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无可能影响主要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异常情况。

五、关联交易

(一) 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与主发起行交易余额为 0。

(二)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

六、主要股东关联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股东
2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章卡鹏、张三元	章卡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伟星实业（孟加拉）有限公司、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潍坊中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伟星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SAB 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伟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SAB 实业（越南）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广东伟星丰利织带有限公司、杭州伟星服饰有限公司、临海市星瑞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咖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伟星咖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伟星商贸有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安内特建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VASEN AND TAC-MCO, LTD. 杭州伟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合信方园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捷流技术工程（广州）有限公司、Ännette Gebäudetechnik GmbH、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VASEN (SINGAPORE) PTE. LTD.、浙江锐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集瑞行建筑节能有限公司、Fast Flow Limited、浙江伟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伟星售电有限公司、维西江海老厂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临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上海视工坊眼镜有限公司、上海伟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光学商贸有限公司、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陈炜	陈炜	台州启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陈炜
4	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徐敏红	徐敏红	芜湖万年青苗木有限公司、安徽星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星策置业有限公司、芜湖星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蜀伟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安恒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星衍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安恒鑫房地产有限公司、芜湖星万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伟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星腾置业有限公司、芜湖星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伟星置业有限公司、芜湖伟星北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万季装饰有限公司、南京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合肥星筑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星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鹏伟置业有限公司、芜湖市国都置业有限公司、合肥星腾置业有限公司、芜湖星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和泰置业有限公司、芜湖星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星业置业有限公司、芜湖星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星煌置业有限公司、芜湖伟星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星澎置业有限公司、合肥星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星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星悦峰装饰有限公司、武汉伟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	徐敏红
5	临海市华荣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炯	李炯	浙江万博莱家具有限公司、临海市礼明果蔬专业合作社、临海市和盛家具有限公司、临海市遐想家具有限公司、临海市华诚工艺品厂、临海市东滕华荣竹木工艺厂、临海市香都林业有限公司、临海市醛心醛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心悦钱昇餐饮有限公司	—	李炯、李华荣、李汀、潘克贵
6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财政局	临海市政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招商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园区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海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原水有限公司、临海市灵江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临海市食品有限公司、临海市肉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临海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临海市金盾控股有限公司、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金盾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临海市新世纪人才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酒厂（有限公司）、临海市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金投贸易有限公司、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府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临海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府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浙江省润合环境监测公司、临海市金海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临海市工创实业有限公司、临海市临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临海市弘临实业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恒创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浦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倚锋润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临海市财政局、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临海市倚锋润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致胜协同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协同创新趣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协同创新鼎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海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临海市卓慧领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临海市民爆物品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盐业有限公司、临海市工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海市建设地下管道开放有限公司、上海临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中远恒盛钢构有限公司、上海汇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恒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	宁波剑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提名人	职务
金立超	男	1977.11	1.83 年	董事会	董事长
余月平	男	1976.11	0.83 年	董事会	董事、行长
朱立权	男	1959.05	14 年（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辞去董事）	董事会	董事
冯晶晶	女	1988.08	0（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董事会	董事
沈建明	男	1970.02	9.5 年	董事会	董事
王安菊	女	1984.04	5 年	董事会	董事
沈明明	男	1984.01	9.42 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辞去监事）	监事会	监事长
肖 玲	女	1982.11	0.58 年	监事会	监事长
张亚飞	女	1978.11	14 年	监事会	监事
杨 帽	女	1993.02	1.08 年	职工代表	职工监事
王安菊	女	1984.04	5.5 年	行长	副行长
叶丰恺	男	1986.11	5.5 年	行长	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第四届董事长金立超，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

董事、行长余月平（从 2024 年 2 月开始履职），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干部交流，从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过来，现担任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董事沈建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管理部高级经理。

董事、副行长王安菊，现担任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董事朱立权，来源于本行股东伟星集团，担任该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董事朱立权辞去董事和选举冯晶晶为董事的议案，冯晶晶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董事冯晶晶（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来源于本行股东伟星集团，担任该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

监事长沈明明（履职至 2024 年 5 月），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担任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监事长肖玲（从 2024 年 5 月开始履职），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监事张亚飞，来源于本行股东临海市广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监事杨嵘，系本行员工。

上述第四届董事金立超、朱立权、沈建明、王安菊，经 2022 年 12 月第三届董事会提名，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监事沈明明、张亚飞，经 2022 年 12 月第三届监事会提名，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职工监事杨嵘经职工代表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余月平，经 2023 年 12 月第四届董事会提名，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监事肖玲，经 2024 年 4 月第四届监事会提名，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朱立权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接受朱立权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冯晶晶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冯晶晶为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冯晶晶董事任职资格材料于 2025 年 2 月正式提交监管部门审核，2025 年 3 月 21 日经监管部门审批通过，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备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余月平、王安菊、叶丰恺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177.42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四、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21人、115人、121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7	22.31%
客户经理	29	23.97%
临柜员工	38	31.41%
其他人员	27	22.31%
合计	121	100.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0	0.00%

大学本科	73	60.33%
大学专科	48	39.67%
大学专科以下	0	0.00%
合计	115	100.00%

第九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2024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资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党支部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七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机关、营业部	34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
支行	杜桥支行	13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南路 508 号
支行	大田支行	10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大洋东路 2002-2010、 奋进东街 118-126 号
支行	白水洋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白水洋村永安路 31 号
支行	桃渚支行	11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虎山路 108 号
支行	沿江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水洋大道 65 号
支行	河头支行	6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河头镇河头村人民路 93 号
支行	涌泉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涌泉镇灵泉街 196 号
支行	双港支行	8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白水洋镇中和路 111 号
支行	上盘支行	6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西洋坝村镇前街 220 号
支行	汛桥支行	9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汛桥镇丰桥北路 97 号、99 号、 101 号
合计		121	

四、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2024 年，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等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人选；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拟订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单位：万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1.职工工资	1779.56
2.职工福利费	216.74
3.职工教育经费	12.42
4.工会经费	35.59
5.基本养老保险金	314.38
6.基本医疗保险金	148.56
7.工伤保险金	6.28
8.生育保险金	0.00
9.失业保险金	10.75
10.补充养老保险金	0.00
11.补充医疗保险金	0.00
12.劳动保护费	20.54
13.住房公积金	122.24
14.辞退福利	0.00
15.非货币性福利	0.00
16.劳务支出	52.06
17.其他工资性支出	0.00
合计	2719.12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2024 年，本行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二部分，其中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35%，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65%。年度考核薪酬设置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二部分，最高分 1300 分。其中：业务发展类指标最高分 175 分、风险管理类指标最高分 240 分、经营效益类指标最高分 225 分、支农支小类指标最高分 230 分、社会责任类指标最高分 20 分、合规经营类定量指标最高分 110 分、综合发展类指标最高分 100 分；定性指标包括合规经营类定性指标最高分 200 分。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一般员工由本行建立不同岗位的年度薪酬考核办法，一般员工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考核薪酬和专项绩效考核薪酬。考核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于 2020 年修订完善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扣回制度补充，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4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中层助理以上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30%，其他员工（含会计主管）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年度考核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问责和延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对违规发放贷款以及贷款管理责任制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当年延期支付薪酬按相应标准予以扣减。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一是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考核，制定了《湖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二是针对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按照岗位类别，分别制定了《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勤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行机关工作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客户经理薪酬考核办法》和《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支行行长薪酬考核办法》。

第十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形成了 16 项决议。

1.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金立超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接受沈明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选举肖玲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共计 11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同时向股东通报《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新当选的监事长。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21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金立超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从历年未分配利润补充一般风险准备的事项》、《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接受朱立权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选举冯晶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计 5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例会 4 次，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84 项决议。

1.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金立超、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余月平代为表决，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2)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3) 审议通过《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4) 审议通过《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评估报告》；

(5)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6) 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24 年工作计划》；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8)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9)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1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1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18)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19)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2 月）》；

(20) 审阅《2023 年度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

2.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金立超、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朱立权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8)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3 月）》；
- (9)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娄广森、叶开智等 8 户呆账贷款核销事宜》；
- (10)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 (1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2) 通报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3. 2024 年 8 月 1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金立超、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朱立权董事出席，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4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 (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和推进规划》；
- (8)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9)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0) 审议通过《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1) 审议通过《2024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2)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1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1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1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1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1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办法》;

(18)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19)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20) 审议通过《运营管理部更名为财会运营部》;

(21) 通报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意见书整改措施;

(22) 传达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 号)。

4. 2024 年 9 月 23 日,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 金立超、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 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余月平代为表决,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安徽海之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2) 审议通过《给予杨玉婷记过处分的决定》;

(3) 审议通过《给予何天威记大过处分的决定》;

(4) 审议通过《给予宋敏跃开除处分的决定》;

(5)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6)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8)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

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9）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10）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11）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2）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 年修订）》。

5.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金立超、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余月平代为表决，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4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寄库、押运服务费用》；

（3）审议通过《聘任周卫国为财会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4）审议通过《聘任徐侃锋为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5）审议通过《给予孙仁汉警告处分的决定》；

（6）审议通过《给予潘凤群警告处分的决定》；

（7）审议通过《变更电子银行外包服务商》；

（8）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9）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10 月）》；

（10）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12）审议通过《金明礼、莫岳林等 49 户呆账贷款核销》；

（13）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及 2023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4）传达学习《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金规〔2024〕12 号）。

6.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

东方大道 219 号) 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 金立超、余月平、沈建明、王安菊董事出席, 董事朱立权授权董事余月平代为表决, 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从历年未分配利润补充一般风险准备的事项》;
-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 (4) 审议通过《临海湖商村镇银行关于恢复与处置计划 (2023 年版) 的报告》;
- (5) 审议通过《给予鲍嘉伟警告处分的决定》;
- (6) 审议通过《王奇勇、卢善锦等 52 户呆账贷款核销》;
- (7)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8) 审议通过《接受朱立权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9) 审议通过《增补冯晶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0)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第十二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例会 4 次，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28 项决议。

1.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 10 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沈明明、张亚飞、杨帽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规划》；
- (2)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7)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2 月）》。

2.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219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沈明明、张亚飞、杨帽监事出席，3 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7) 审议通过《对 2023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8)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9)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0) 审议通过《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 年 3 月）》；
- (11) 审议通过《接受沈明明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
- (12) 审议通过《提名肖玲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3) 通报监管意见书和监管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14)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补选办法》;
- (15) 关于选举监事长的选举结果。

3. 2024年8月17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肖玲、张亚飞、杨媚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4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 (4)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5) 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2023年度监管的意见及整改措施;
- (6) 传达学习《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

4. 2024年11月2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南浔农商银行10楼会议室(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临海湖商村镇银行一楼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19号)以现场+视频方式同步召开,肖玲、张亚飞、杨媚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4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 (3) 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4年10月)》;
- (4) 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关于临海湖商村镇银行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及2023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5) 传达学习《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金规〔2024〕12号)。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4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0,220,005.95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22,000.6元；

2. 本年度不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按上述分配后，本行2024年度净利润结余9,198,005.35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0 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立超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